

壹、前言

人類的生命除了滿足基本的需求之外，更具有一種提升生命素質的能力與想望，這乃是人類與其他生物的一個重大差別。提升生命的素質乃是生命教育的重點之一，而美感教育（或稱感覺教育），¹其重要目標乃是透過培養和深化人們的感受能力來達到生命素質的提升。美感教育其實不是只關係到「美」，而是涉及人類感性生活的所有層面，甚至是倫理生活。倫理生活並非以僵化的道德原則為圭臬，而是以「倫理感」為共同生活的核心，本文即以儒家的主張來闡釋這個觀點。然而，儒家式的感覺教育在現代強調技術性與成效的教育觀念之下已逐漸式微，與感覺教育比較相關的只剩下藝術教育。可是臺灣的藝術教育因為沒有認清美感教育的著重點，再加上升學主義的推波助瀾，導致設計出錯誤的教學制度，非但沒有達到美感教育的目標，反而讓人們誤以為藝術教育就是一種專業的技術訓練。

在此，本文以臺灣行之有年的音樂班教育為分析的主軸，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一、從歷史和字源學的角度討論美學（aesthetics）及美感教育；二、論及感覺教育與感受性在倫理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並以儒家的觀點做為分析的主軸；三、指出美感教育在藝術教育中的地位，以及當今在臺灣藝術教育（以音樂班制度為例）中的缺失。

貳、美學與美感教育

「美學」一詞在今日社會之中被普遍使用，以致其意義豐富而多元，如李歐納·科仁（Leonard Koren, 1948-）就舉出了這個詞的十種意義，分別是：外在、風格、品味、藝術哲學、理論／註釋、藝術的、美麗的、美化、認知和語言（Koren,

¹ 「美感教育」與「感覺教育」在本文中是同義詞，皆指培養與深化人們感性能力的一種教育。本文主張將“aesthetics”譯為「感性知識學」，將“aesthetic education”譯為「感覺教育」，理由詳見文後對於“aesthetics”的字源學與歷史分析。然而，由於使用「美學」和「美感的」來翻譯“aesthetics”和“aesthetic”的作法已經深入人心，所以本文中涉及藝術的部分脈絡仍使用「美學」與「美感教育」一詞，但其意義是指廣義的感覺學說。

2010/2018)。美學一詞的豐富性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今日學院式語言和日常語言的重疊性。不過在本文中，仍從較為正規的學術性角度，將它視為一門學術性的學科來討論。

一、美學做為一門哲學學科

根據《教育大辭書》的解釋：

美學教育 (aesthetic education) 又稱為美感教育或美育，是把美學的原理或理論應用於教育，透過美的形式活動，啟發其美感經驗，培養對美的感知和品味，以達成陶冶心性、啟迪創造思考的教育目的。(呂美慧，2012)

在西方，美學這一門科目所討論的課題其實從古希臘就開始，柏拉圖 (Plato, ca. 427-347 B.C.) 和亞里思多德 (Aristotle, ca. 384-322 B.C.) 皆有許多討論美與藝術等問題的重要篇章，其論點也非常深遠地影響後世。但是，美學直到十八世紀才被正式地做為一門學科而提出，德國哲學家鮑姆加登 (A. G. Baumgarten, 1714-1762) 在1735年的《一些關於詩的哲學沉思》 (*Meditationes philosophicae de nonnullis ad poema pertinentibus*) 中，首先提出一門「美的科學」的要求；1742年在奧德河畔法蘭克福 (Frankfurt an der Oder) 大學開始講授這門課程，並於1750年以 *Aesthetica* 為名，將這些講稿出版成書 (Ritter, 1971, column 1556)。鮑姆加登取古希臘文“αἴσθησις” (感覺) 一詞創造了“*aesthetica*”這個新詞，並且在1750年以此詞做為其這本拉丁文著述作品的標題，英文的“aesthetics”即是從此拉丁文而來。

在 *Aesthetica* 一書中，鮑姆加登討論了「美」與「藝術」等相關問題，但是他的重要貢獻更在於建立了一門「感性知識的科學」 (Wissenschaft von der sinnlichen Erkenntnis)，並以此補充其老師沃爾夫 (Christian Wolff, 1679-1754) 所建立的理性知識論系統：

他關心的是明白 (distinct) 的概念，也就是那種可以用文字傳達的概念；他